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预计无法在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等相关工作，因此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谢保万先生、赵文娟女士、孙国顺先生、徐会景女士、张云红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